

证券代码：836517

证券简称：志高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4)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请参会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 前往会议室签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9 时前

（三）登记地点：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应汉元，0570-3688605。

（二）会议费用：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